**罪犯林德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1号

　　罪犯林德平，男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罪犯林德平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9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德平在服刑期间确

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31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林德平于2008年6月3日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，欲劫取他人财物过程中使用暴力手段致1人死亡；2008年1月25日，单独在建瓯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1人轻伤。其行为分别构成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林德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轮剩余考核分577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1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0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2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德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